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行权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置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455 亿元、500 亿元、550 亿元、600 亿元、650 亿元。该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业绩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绩效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只有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A 或 B 的激励对象才可行权。该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怀斌

林一飞

张英